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竟磋[2018]003号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运输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治理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控制价：**人民币60万元

**三、项目简介**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

2、项目内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采购有害垃圾桶、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三轮车等一批垃圾分类治理设施。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A、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其他资格要求：**

**参加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制造、加工的生产厂家。**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五、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18年7月6至2018年7月12日正常工作时间；

2、报名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六、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七、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1050216090016066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7月19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18年7月12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九、样品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时间**

样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7月20日下午2:00—2：30

磋商时间：2018年7月20日下午2：30

响应文件递交暨磋商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19-83405551

地址：罗溪镇通达路9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07-0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